

屏東縣躍愛全人關懷協會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屏東縣躍愛全人關懷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人民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以基督耶穌精神，實踐信仰，愛人如己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屏東縣(鄉、鎮、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辦公處。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1) 辦理品德教育培訓兒童及青少年等各項服務。
- (2) 關懷及輔導相關高關懷兒童及少年之各項服務。
- (3) 辦理家庭教育成長等事項。
- (4) 辦理長照業務各項服務措施
- (5) 辦理職能培訓及知性課程等事項。
- (6) 推廣社會服務及志工訓練相關事項。
- (7) 其他有關兒童及青少年身心發展事項。
- (8) 推動幼兒托育教育人員教育與講習，辦理幼兒托育、幼教等相關業務。

第二章 會 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設籍本縣組織區域內有行為能力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常年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 二、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旨者，不限戶籍之個人，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常年會費後，為贊助會員。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本條權利限於個人會員，贊助會員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第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

經理事會決議, 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 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 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經出會或退會, 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三、經判刑確定或通緝中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經禁治產宣告未復權者。
- 六、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三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並於會計年度結束時生效。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理事會為執行機構, 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 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 10 人、監事 3 人, 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 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 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2 人, 候補監事 1 人。

遇理事、監事出缺時, 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 依得票多寡為序, 票數相同時, 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並執行決議。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 八、得提出下一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 第十八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3 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 1 人為理事長，理事會理事長 1 人，由理事互選之。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應是會務需到會辦公，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二十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 1 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二十三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監事不得兼任會務人員。
-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擬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 1 人，顧問 3 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二十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一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新台幣 2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 500 元，團體會員新台幣 500 元以上。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三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四條 本會每年編照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者，應先報主關機關核備，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備，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大會)大會。

第三十五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